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8)良字第 052 號

主旨：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補發團體參觀券作為購票證明一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2 月 21 日觀業字第 1080903577 號函轉國立故宮博物院 108 年 2 月 15 日台博秘字第 1080001813 號書函辦理。
2. 該院為提升服務品質，並避免旅客因不慎遺失團體參觀券收執聯而造成損失，爰新增補發團體參觀券收執聯相關規定，如附件。
3. 請至該機關網頁左方為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
網址 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>，
識別碼：2SSM9Q0G 發文日期：1080221 發文字號：1080903577

理事長

吳盈良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故宮博物院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143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
221號

承辦人：曾學仁

電話：02-28812021#2201

傳真：02-28821440

電子信箱：0306@npm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秘字第1080001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遊客反映補發團體參觀券作為購票證明一事，請轉知所轄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及旅行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- 一、為提升本院服務品質，避免因不慎遺失團體參觀券收執聯（具購票證明功效）而造成損失，自即日起凡購買團體參觀券，將於團體名稱欄位加註團體名稱或旅行社資料，以為申請補發之依據，且經開立票券後即不得更改。
- 二、如有不慎遺失團體參觀券收執聯，可於1個月內直接於團體售票櫃檯申請補發，惟須提供團體欄位加註之團體名稱或旅行社資料，經核對無誤後，提供團體參觀券存根聯影本以資證明。

線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台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副本：英商安天視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本院教育展資處、南院處、安全管理室、國會暨公共事務室、秘書室

108/02/15
17:30:01

